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6/5
17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蒙特利尔

关于信息交换中心的扩大案头评价研究报告

目录

执行摘要	3
1. 基本情况和目的	5
1.1 信息交换中心的任务、目标和预算	5
1.2 审查的重点和方式	6
2. 环境规划署资料交流服务	8
2.1 概况	8
2.2 工作人员时间	10
2.3 不断变化的资料需求	10
2.4 文件分发	11
2.5 数据库管理	12
2.6 《臭氧行动通讯》	13
2.7 问题解答服务	13
2.8 臭氧行动网站	14
2.9 评估效能	15
3. 用户的反馈意见	16
3.1 一般性评论	16
3.2 资料的使用情况	17
3.3 资料数量	17
3.4 资料的重点	17
3.5 产品的信息内容	18
3.6 对资料的理解	20
3.7 资料的格式	20
3.8 对所用资料方式的反馈意见	21
3.9 第 5 条国家中分发资料的情况	23
3.10 与执行机构合作	24
4. 今后的方向和建议	24
附录 A: 审查参加者	

执行摘要

1. 如 2001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所指出，环境规划署执行了一项资料交流活动的独立审查，这是分配给环境规划署担任信息交换中心的职能的组成部分。资料交流活动是一种无形的活动，因此很难分析该项目在第 5 条国家的影响。即使实地审查都不能取得必要的明确、可量化的证据。鉴于方法上受到限制，而且出于成本效益方面的考虑，因此采取将下列几项活动相结合的做法：就现有文件开展案头研究，与各有关利益方进行面谈同，并就向臭氧机构和其他用户发送的调查问卷产生的反馈意见进行调查。

2. 顾问小组由 Cullbridge Marketing and Communications 公司和 Lura Consulting 公司组成，采用了三阶段做法：

- (a) 审查现有文件，与多边基金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的工作人员开展讨论；
- (b) 在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和 12 日在圭亚那召开的讲英语加勒比国家区域网会议以及在蒙特利尔召开的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与臭氧事务干事和其他用户进行了 34 次面谈；
- (c) 37 个国家臭氧机构和 42 个其他用户完成发送给国家臭氧机构和其他用户的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及其详细统计分析见 <http://www.cullbridge.com/ozonactionsurvey.htm>。

3. 虽然不可能分析个别项目的详细情况，但是，通过审查文件所了解的总体情况、与有关各有关利益方的个人面谈以及开展的调查表明，环境规划署与其资料服务用户积极联系，并且持续不断地修订方案，适应用户不断变化的要求。各方面用户、特别是国家臭氧机构也证实资料服务对其淘汰 ODS 的国家能力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在对调查作出的答复的十个机构中，八个机构表示极为同意(41%)或比较同意(41%)下列说法：环境规划署的资料服务有助于提高国内公众/消费者对臭氧问题和解决办法的了解。四分之三的机构表示极为同意(25%)或比较同意(50%)下列说法：这些服务帮助其国家政府为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知情的政策决定，包括修订立法和许可证制度。

4. 此外，据报告，迄今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种资料来源中，人们最经常使用的就是环境规划署的出版物和宣传资料，其次是国家政府部门和互联网，最后其他执行机构。

5. 同时，审查中也发现环境规划署可以改进工作的若干领域：

- (i) 避免资料过多，特别是避免给小型国家臭氧机构的资料过多；
- (ii) 将重点从全球的资料需求过渡到区域和国家的资料需求；
- (iii) 改善技术文件和训练手册的及时性；

- (iv) 寻找接触更多决策者和中小型企业的方法；
- (v) 处理国家臭氧机构人员调动频繁造成丧失“机构记忆”的现象；
- (vi) 处理语言障碍；
- (vii) 确定电子资料和印刷资料的正确比例；
- (viii) 提供便于获得资料的途径；
- (ix) 与环境规划署合并数据库。

6. 根据评价的结论，并为适应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和技術机会，兹提出下列建议：

- (a) 虽然在编制和分发供全球决策者使用的资料方面获得初步惠益，但是，这项评价工作产生一项关键的信息，即依照利用履约协助方案为整个方案所作的规划，目前环境规划署应该将资料服务的重点从全球转移到区域和国家两级。
- (b) 以英文之外的其他语文提供资料，为新用户编写介绍《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边基金决策进程的资料，并编制关于普通宣传资料最常用的函文格式。
- (c) 继续努力以电子方式提供文件，以便于寻找资料，并改进所制作光盘的检索引擎。
- (d) 向中小型企业提供其需要的资料，特别是简明扼要的成本效益资料，支助对无ODS技术的投资，同时也利用与其他执行机构的联系及其专门知识。
- (e) 建立资料网、电子邮件网和(或)互联网论坛，从而不断改进各国臭氧机构之间交流资料的设施。
- (f) 制定一种战略，审查支付的顾问费是否足够，能否加快付费，以及如何综合其他执行机构的意见，从而改进并加快编制技术文件。
- (g) 在环境规划署资料交流服务的成本效益和取得的成果方面，提高透明度。应在合理的范围内经常提供此种资料，虽然这一点很难量化。
- (h) 在环境规划署内部统一数据库。应该将若干数据库中的数千个联系人并入一个联系人管理系统。

7. 环境规划署在整个审查过程中积极开展合作，就审查方式提出评论意见，并提供与信息交换中心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員接触的机会以及文件，并支持收集数据。区域网协调员也提供了帮助，他们向本区域臭氧干事发送调查问卷，并提醒他们遵守完成的日期。对环境规划署关于报告草案的评论意见进行了讨论，在确定报告定本时也考虑到环境规划署的这些意见。

1. 基本概况和目的

1.1 信息交换中心的任务、目标和预算

8. 多边基金向第 5 条国家提供援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提供全球资料交流服务。《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和第 10 条对这些服务作了规定，其中指出：

第9条

9. 缔约方应依照本国法律、条例和惯例，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开展合作，直接或通过国际主管机构促进关于下列方面的研究、发展和资料交流工作：

- (a) 改进限制、回收、再生或销毁受控物质或减少排放量的最佳技术；
- (b) 可能取代受控物质、含有这些物质的产品以及用这些物质所制造产品的其他物质；
- (c) 相关的控制战略的成本效益。

10. 缔约方应个别、共同或通过国际主管机构开展合作，促进公众认识到排放受控物质和消耗臭氧层的其他物质对环境的影响。

第10条第3款b项第三目

11. 多边基金应依照第 9 条规定，资助信息交换中心履行职能，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发资料及有关材料，并举办研讨会、训练班和其他有关活动。

12. 缔约方第二届会议决定(第 II/8 号决定第 3b 段)，多边基金应

- (b) 资助信息交换中心的职能，以期：
 - (i) 协助依照第5段第1款开展活动的缔约方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研究和其他技术合作，确定其合作需求；
 - (ii) 协助技术合作，满足这些已确定的需求；
 - (iii) 依照《议定书》第9条规定，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发资料及有关材料，举办研讨会、训练班和其他有关活动；
 - (iv) 协助和监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以开展的其他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

13. 现已选择环境规划署作为负责提供上述信息交换中心职能的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通过其臭氧行动方案巴黎办事处履行这一职责，该方案是技术、工业和经济学司（技工经

司)的组成部分。臭氧行动方案除了履行信息交换中心的职能外,还在多边基金之下提供下列非投资服务:区域 ODS 干事网络、训练、协助体制加强和家方案、以及国际再生哈龙库惯例信息交换中心。

14. 在 1997 年之前,信息交换中心的预算和其他项目一样,是逐项核准的。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环境规划署 1997 年工作方案、基金秘书处关于该工作方案的评论和建议以及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之后,决定(第 21/14 号决定,第 24 段):

- (a) 核准共计 105 万美元用于持续不断开展的经常资料交流活动(即从世界各地收集部门性资料;增订臭氧行动信息交流—磁盘版;传播新闻资料;直接解答问题服务;维持专家联系数据库和臭氧行动方案出版物邮寄名录);
- (b) 核准共计 33.5 万美元用于环境规划署 1997 年工作方案中其余非经常性资料交流活动,包括通过万维网主页网址提供《臭氧行动》通讯和其他资料;
- (c) 核准共计 110 万美元用于建立关系网的活动;
- (d) 核准 105 万美元用于上文(a)分段所述经常性资料交流活动,核准 110 万美元用于上文(c)分段所述建立关系网的活动,这些款额均为上限,今后数年中,这些活动经费除至多增加 5%来弥补通货膨胀之外,不得增加。今后非经常性活动经费数额将依照环境规划署提交的个别提案予以审议; ;
- (f) 环境规划署应依照自己的优先项目,灵活分配上文第 24 (a)至第 24 (c)段述及的经费数额。

15.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核准环境规划署 2001 年工作方案,其中依照第 5 条国家要求(第 32/49 号决定),已调整优先次序,拨出 191,000 美元,用于增加区域宣传方案。

1.2 审查的重点和方式

16. 如 UNEP/OzL.Pro/ExCom/35/11 号文件第五节中关于信息交换中心评价进度报告所述,审查的重点是执行委员会第 21/14 号决定所界定由环境规划署执行的经常性和非经常性资料交流活动。臭氧行动方案的其他方面,譬如训练以及建立关系网的活动,早先已作评价;对与哈龙库管理相关的信息交换中心服务未作详细评价,但在今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中评价哈龙项目时将进一步进行审查。

17. 这次评价处理下列关键问题:

- (a) 已提供服务的作用和影响:信息交换中心有哪些主要活动和产出?哪些用户为何种目的使用信息交换中心?目前用户希望得到哪些类别的资料?他们希望以何种方式获得这种资料?

- (b) 联系和伙伴关系：非第 5(1)条国家和第 5(1)条国家各行业在提供和使用资料方面是否开展合作？其他执行机构、包括双边机构在何种程度上与环境规划署协调并合作规划和使用信息交换中心活动？
- (c) 责任制和持续改进：现已建立哪些监测机制和报告机制？如何妥善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并利用这种反馈意见不断改进服务？
- (d) 来源：使用了多少财力和人力？经费数额与开展活动的数量是否相符？

18. 进行这项审查的目的是了解主要使用环境规划署资料服务的人员——即第 5 条国家负责淘汰 ODS 的人员和非第 5 条国家的代表——的见解和专门知识，审查的主要对象是第 5 条国家的臭氧机构，但也包括其他用户（也依赖环境规划署资料的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利益方，例如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学术界和政府部门、非第 5 条国家的机构和公司以及执行机构）的反馈意见。

19. 审查分为三个主要部分：

- (i) 审查现有文件，与多边基金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工作人员进行讨论；
- (ii) 在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和 12 日在圭亚那召开的讲英语加勒比国家区域网会议和在蒙特利尔召开的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与臭氧事务干事和其他用户进行了 34 次面谈；
- (iii) 37 个国家臭氧机构和 42 个其他用户完成发送给国家臭氧机构和其他用户的调查问卷。

20. 下文表 1 列述环境规划署数据库联系人总数，并列出以随机选择方式分发调查问卷的电子邮件和传真联系人的数目，但对国家臭氧机构发送调查问卷是无一例外。除直接用电子邮件联系外，每一位区域网协调员还利用各区域电子论坛分发调查表，并提醒臭氧干事填写和寄回调查表。用户对评价调查作答复有三种选择办法：用电子邮件、传真寄回填写完毕的调查问卷和(或)在网上填写调查表。调查问卷附有送文函，对评价进程作了介绍。

表 1：现有用户地址以及为调查所选择的抽样			
目标群体	现有地址总数	选择的电子邮件联系人	选择的传真联系人
区域网协调员	5	5	
国家臭氧机构	130	130	
《臭氧通讯》数据库	140	140	
索取出版物数据库	260	32	
《臭氧行动通讯》数据库	9000	900	506
调查答复数据库	700	190	
共计	10235	1397	506
分发调查表总数	1903		
调查答复总数	79（其中国家臭氧机构：37）		
仅通过面谈方式提供反馈意见的其他有关利益方人数	24		
为调查作出贡献的用户总数	103		

21. 这份报告综合了收集到的各种信息和意见，力图说明共同主题和提出的问题。另有对调查所作个别答复的详细说明备索。还必须指出，除这次审查的结果之外，环境规划署还持续不断地收集臭氧行动方案用户关于资料交流服务的反馈意见。最近题为“用户反馈意见分析”的报告（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阐述了这些反馈意见。这项独立审查的目的是以臭氧行动方案用户在个人面谈和调查答复中提出的重要问题、挑战以及对今后的建议为重点，来补充、而不是重复这些早先的资料收集工作。

2. 环境规划署资料交流服务

2.1 概况

22. 环境规划署努力协助决策者就促进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政策和投资作出知情的决定。环境规划署以几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包括印刷文件（例如通讯、招贴画、小册子、报告）、录像带、网页资料、电子邮件网和新闻服务以及个人电话支助。环境规划署资料交流服务的主要活动包括：

- (a) 定期分发文件（宣传资料、国家臭氧机构手册、案例研究、技术报告、训练资料等）；
- (b) 分发《臭氧行动通讯》（目前每年 3 期；2001 年之前每年 4 期）；

- (c) 持续不断的解答问题服务；
- (d) 每周一次的臭氧新闻电子邮件服务(《臭氧通讯》)；每月一次“定期发布基溴代用品最新消息”电子邮件新闻服务；
- (e) 维持环境规划署网址；
- (f) “绿洲”光盘。

23. 除了这些服务之外，环境规划署还设有一个图书馆，收藏与臭氧有关的出版物、录像带、光盘和宣传资料(可能是世界上收藏关于臭氧的资料最多的图书馆)，并与新闻媒体保持关系，宣传与臭氧有关的活动和环境规划署的产品。

24. 环境规划署的活动资金来自两种途径：(一)核准用于持续不断开展的经常资料交流活动的 105 万美元年度预算(第一次应用于环境规划署 1997 年工作方案，这一数额为最高限额，至多增加 5%来弥补通货膨胀)；(二)环境规划署所提交关于资助非经常性活动的提案(例如一次性出版物)。到 2001 年 12 月为止，环境规划署为多边基金执行的所有活动的核准经费总额为 55,640,637 美元(不包括支助费)，占截至该日期多边基金所核准经费总额的 4.9%。

25. 资料交流项目主要属于“技术援助”类别，部分此类项目属于训练类别(此处仅计出版物)。到 2001 年底，有 50 个此种项目获核准；其中 36 个是全球宣传项目，14 个是向第 5 条国家的甲基溴活动提供技术援助。为这些非经常性活动核准的经费总额为 3,871,800 美元。

26. 36 个全球项目按产品或活动入分列的情况如下：

表 1：按产品或活动分列的全球信息交换中心项目			
提高认识	5	通讯	2
小册子	1	推广活动	1
案例研究	3	解答问题	1
光盘	1	软件	1
收集数据	1	研究	2
数据库	1	训练手册	2
传播资料	1	翻译	3
指南手册	8	录像带	1
哈龙库	1	网址	1
共计			36

27. 环境规划署将反馈意见定义为使用服务者所提供关于所提供服务的品质、效用或妥善性提出的评论或意见。环境规划署经常采用若干方式收集用户的反馈意见，包括通过分发的每一份印刷文件附寄纸面调查，环境规划署对所收到资料问讯的电子邮件答复时附上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简短调查，以及最近对新设立的《臭氧通讯》每周电子邮件新闻服务和《臭氧行动通讯》进行了一次性调查。反馈意见的其他来源为：业务计划资料；网络行业，国家臭氧机构的评论；调查问卷/调查，研讨会参加者的反馈意见；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的评论；缔约方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执行委员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杂志/通讯，以及购买和(或)索取免费出版物。环境规划署还与非正式咨询小组密切合作，取得关于在臭氧行动方案内发展和执行产品和服务的指导意见。

2.2 工作人员时间

28. 目前，环境规划署有五名全职工作人员和三名非全职工作人员专门从事提供资料交流服务，其中包括两名资料干事，他们负责信息交换中心活动的全面管理。资料交流小组在臭氧行动方案协调员领导下开展工作。环境规划署提供的训练、网络支持和资料交流服务之间具有密切关系，这意味着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三个领域之间的责任有重叠。这反映出环境规划署优先重视提供全部产品和服务，确保满足各国的需要。

29. 环境规划署确定了方案交付的三个关键因素：项目编制、项目交付和报告。现将用于每一个因素以及作为每一因素的组成部分而执行的各项活动全面工作的估计数列述如下：

- (a) 环境规划署大约 15%的时间用于项目编制。这包括(1)与有关国家协商，确定对具体产品或服务的需求；(2)评估这种需求；(3)说明这种需求的理由(包括考虑执委会关于接受资助资格的标准)；(4)拟订项目；(5)就项目进行谈判；(6)项目获得核准。
- (b) 环境规划署大约 70%的时间用于项目交付，包括产品的发展、生产、传播和推销以及收集关于产品的反馈意见。产品发展活动包括确定所需的技术资源、拟订(所需)顾问的工作范围、就顾问人选进行谈判和选择、跟踪进展情况和监督跟踪、确认工作的技术准确性、协助专家审查工作、核准最后草案以及印刷和部署。
- (c) 其余 15%的工作人员时间用于编写项目完成报告、跟踪财务情况以及向执委会提出报告。

2.3 不断变化的资料需求

30. 在臭氧行动方案交付的初期，环境规划署预期国家对资料的需求将依照实现充分履约的 7 个阶段进程而演变，这个进程包括：(1)评估国家情况，确定需求，建立班子；(2)促成认识；(3)制定淘汰战略；(4)建立国家政策框架；(5)确定并了解最佳做法的备选方法；(6)寻找和选择适当的备选方法；(7)执行战略，监测和评估进展情况。这些阶段说明了第 5 条有条不紊地开展淘汰工作的情况；但是，虽然起初预计这些阶段会循序渐进地执

行，但是，实际上它们并不始终按照次序进行。下文表 3 列述了目前国家履约努力的基本现况：

表 2：执行国家淘汰 ODS 典型阶段的状况							
国家淘汰 ODS 的典型 阶段	1 评估国家 情况 确定需求 建立班子	2 促成认识	3 制定淘汰 战略	4 建立国家 政策框架	5 确定最佳 做法的 备选方法	6 选择适当 的 备选方法	7 执行战略， 监测和评估 进展情况
执行状况	接近完成 修订原始 评估意见	促成了全 球政治认 识；需进 一步提高 各国有关 利益方的 认识	即将完成	正在实现	较早实现，因为早期强 调了投资项目		持续执行

2.4 文件分发

31. 所有大宗文件印制和分发均由环境规划署的正式分发机构—设在联合王国的 SMI(分发事务)有限公司负责。SMI 公司的目标是确定及时送交资料而且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在全球分发资料具有若干困难，包括拖延期较长，成本高，陆路寄送资料可靠性差，与发展中国家距离遥远，因此运送成本很高。环境规划署内部已作出承诺，在收到索取书面资料的要求之后，五天内必须采取行动。由于不同时间从不同地点收到许多索取少量资料的要求，很难利用大宗运输的效率。

32. 兹将 2001 年分发环境规划署文件情况的列述如下。下列文件采用大宗邮寄方式分发，括号中列有分发文件的份数：

- (a) 招贴画(124)；
- (b) 前景：安全使用碳氢化合物(寄送给国家臭氧机构，127)；
- (c) 消除对哈龙的依赖：案例研究(182)；
- (d) 指导手册：回收和再生(27 个经济转型国家)；
- (e) 旅馆准则(78)；
- (f) 环境规划署/热泵中心特别联合通讯(121 个国家臭氧机构和 5 个区域网协调员)；

- (g) 实现目标(185)；
- (h) 工业行动光盘(184)；
- (i) 管制 ODS 条例修订版(193)；
- (j) 哈龙标准和行为守则(188)；
- (k) 甲基溴原始资料集(476)；
- (l) HPC 通讯(169)；
- (m) 显而易见的经验教训(91)；
- (n) 修补臭氧层(儿童绘画)(403)。

2.5 数据库管理

33. 环境规划署利用至少五个不同的数据库或邮寄名录来跟踪和管理不同活动以及向臭氧行动方案用户提供的服务：

- (a) 臭氧行动方案邮寄名录数据库以及《臭氧行动通讯》获得者名录；
- (b) 跟踪索取印刷资料(报告等)的要求
- (c) 跟踪索取具体技术性和政治性问题答案的要求；
- (d) 分发《臭氧通讯》(每周电子邮件新闻服务)；
- (e) 利用臭氧行动方案网址向主要有关利益方提供“最新消息”的新版本。

34. 下表列出每个数据库中的联系人，“✓”表示这些数据库中的联系人有重复：

表 3 – 环境规划署数据库中登记的目标对象					
目标对象	《臭氧行动通讯》获得者	问题解答服务用户	印刷出版物获得者	《臭氧通讯》获得者	“最新消息”新版本获得者
执委会成员	✓			✓	✓
基金秘书处	✓	✓		✓	✓
国家臭氧机构	✓	✓	主要获得者	✓	
臭氧秘书处	✓			✓	✓
区域网协调员	✓	✓		✓	✓
执行机构	✓	✓		✓	✓

驻巴黎臭氧行动小组				✓	✓
工业界	✓	✓			
非政府组织	✓	✓			
学术界/教育界	✓	✓			
双边项目联系人	✓	✓			✓
第 2 条国家	✓	✓		若干	
其他个人	✓	✓		✓	
获得者总数	截至 2001 年 12 月 约有 9,100 名获得者	1997 至 2001 年 682 项提问	2001 年收到 320 项要求	截至 2001 年 约有 140 名获得者	47

2.6 《臭氧行动通讯》

35. 1991 年以来，该方案共编制并分发了 40 期《臭氧行动通讯》。截至 2001 年 10 月，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的订阅者共计 9,094 名个人。另有 2,000 人获得中文和阿拉伯文本通讯。各区域分发量比例如下：非洲 16%，亚洲及太平洋 23%，东欧 5%，拉丁美洲 14%，北美洲 14%，西亚 55%，西欧 22%。

2.7 问题解答服务

36. 自 1997 年以来，环境规划署的问题解答服务利用电子方式跟踪收到的问题。下表按国家、行业和问题类别列出使用这项服务的数量。来自第 5 条国家的问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非第 5 条国家提出问题的数量已有减少。

表 4：按提出问题国家分列的问题数量						
年份	第 5 条国家	经济转型国家	非第 5 条国家	不适用	共计	百分比
1997	64	3	121	2	190	28%
1998	46	3	67	3	119	17%
1999	38	1	39	20	98	14%
2000	50	0	41	42	133	20%
2001	65	3	49	25	142	21%
共计	263	10	317	92	682	100%
百分比	39%	1%	46%	13%		100%

37. 利用这项服务最多的是公司，收到问题最常见的类别是技术性问题。所有数据均为 1997-2001 年的数据。

表 5：按用户类别分列的问题数量		
行业	问题数量	占总数百分比
公司	184	27%
学术界/学生	104	15%
未说明身份的个人	96	14%
国家臭氧机构/协调人	96	14%
其他政府部门(非国家臭氧机构/协调人)	46	7%
研究机构	30	4%
顾问	29	4%
国际组织(非执行机构)	27	4%
非政府组织	25	4%
多边基金秘书处/执行机构	21	3%
行业协会	14	2%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	10	1%
共计	682	100%

表 6：按主题分列的问题数量		
问题类别	问题数量	占总数百分比
技术性—工业部门	265	39%
政策/条例	176	26%
关于方案的问题	139	20%
技术/科学/健康/环境影响	70	10%
互联网主页	14	2%
臭氧行动信息交流—磁盘版	10	1%
关于臭氧行动方案的资料	8	1%
共计	682	100%

2.8 臭氧行动网站

38. 臭氧行动网站自 1996 年建立以来，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用户。下列各表列出 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整个时期以及这一时期后期每月平均使用次数的数据：

表 7：一段时间内用户使用网址的概况 (月平均数)		
时期	访问一次	访问一次以上
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	2, 142	620
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	2, 612	729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	3, 482	917

表 8：一段时间内的网址活动 (月平均数)	
时期	使用次数
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	5, 859
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	7, 120
2001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	9, 498

39. 下表列出按可获得使用数字的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用户分列的最新数据。使用该网址的主要是发达国家—但是，这并不是说发展中国家没有充分利用并赞赏该网址。实际上，第 5 条国家用户的百分比似乎正在迅速增长。

表 9：1997 年和 1998 年按国家类别分列的臭氧行动网站使用数量			
类别	第 5 条国家	经济转型国家/东欧国家	非第 5 条国家
1997	2%	11%	87%
1998	4%	30%	66%

40. 该网址应用户要求向他们提供费用低廉的方式来获得环境规划署的资料文件。譬如，仅仅在 2001 年 5 月，他们就从该网址下载了 1,490 个 PDF 文件。

41. 2001 年，环境规划署为了便利在国际上交换“已入库”的哈龙，启用了企业对企业万维网门户，提供一个虚拟市场，使人们根据需求进行调配，向利用哈龙执行基本或“关键”操作(操作防火系统、火警控制系统和其他组织)的公司提供帮助。这取代了早先的网上哈龙库办法。

2.9 评估效能

42. 虽然对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已有许多统计数据和数字，而且有一系列关于项目和方案的综合报告，但是，现在依然很难回答两个关键的问题：(一)环境规划署的交流资料服务在减少排放 ODS 方面具有多大效能；(二)用于交流资料的资金数量与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数量、质量和影响是否成比例。这些问题十分重要，因为执行委员会希望了解没有浪费资金，而且用支持淘汰 ODS 的最佳方式使用这些资金。

43. 目前依然很难表明资料在支持各国努力淘汰 ODS 方面所产生的直接影响。用户们知道，如果没有环境规划署的资料，他们自己或国内其他有关利益方就无法了解《蒙特利尔议定书》；但是，很难在提供的资料服务和淘汰活动两者之间找到直接的联系。在许多情况下，资料的来源很多，无法确定发挥作用的是哪一种具体资料。譬如，很难了解它是环境规划署的一份技术性文件，国家臭氧机构在电话中利用最新的通讯所提供的口头建议，或是一名供应商在环境规划署网址上了解某种情况而提供了消息，从而导致一家公司决定采用非 ODS 技术。

44. 第二个问题涉及成本效益，即使用的资源与取得的成果是否成比例。这一情况是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这超越了这次扩大案头评价研究的范畴。虽然环境规划署的进度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中提供了各种统计数据和数字，但是，往往不能立即明确说明用于某些任务的资源数额是否合理，这一问题在任何情况下都很难确定并予以量化。环境规划署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提高报告的作用，并便于有关利益方理解：

- (a) 在年度报告和工作方案中简要说明每一个新项目提案的理由以及继续提供正在开展的活动的理由。这是分析用户的反馈意见、独立研究以及其他理由时可以对照的依据。
- (b) 提供(每周或每月)所需的工作日数目,以支持项目执行工作。
- (c) 概要说明环境规划署有多少工作人员专门从事提供资料交流产品和服务以及他们执行这些任务花费的时间。
- (d) 依照履约协助方案目前的做法,将长期人事费与资料交流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顾问、文件编制和分发等费用区分开来。
- (e) 参照同类机构采取的标准,制定用于资料交流任务的工作人员时间和资金的基准,并依照这种基准报告进展情况。
- (f) 继续与国家臭氧机构合作,获得关于资料交流产品和服务使用情况的定期反馈意见。顾问已制定了一系列暂行效绩指标;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正在就此进行讨论。

3. 用户的反馈意见

3.1 一般性评论

45. 审查文件、与若干有关利益方的个人面谈以及调查所产生的基本情况表明,环境规划署积极与其资料服务的用户进行联系,根据他们不断变化的要求修订方案。这种做法对小国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因为环境规划署往往是这些国家获得有关议定书资料的主要来源(双边伙伴也常常提出补充资料)。国家臭氧机构不论规模大小,它们往往都在答复中指出,环境规划署通过文件、电话、网页、电子邮件、光盘、《臭氧行动通讯》、录像带提供预防性和反应性的资料支助活动,提高了第5条国家实现淘汰ODS和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能力。

46. 在每十个答复者中有九个(91%)表示极为同意(46%)或比较同意(45%)这一说法:环境规划署的资料服务对(其)组织有帮助或适用。几乎所有答复者(96%)都使用这种资料,并且每年查阅已经读过的半数或半数以上的资料至少两次。四分之一的答复者利用环境规划署的资料对公众进行宣传并执行训练方案(26.9%制作招贴画,23.7%编写训练手册)。10%以上的答复者将这些资料用于下列三种用途之一:提高工业界的认识,研究报告,在市场上寻找和选择的技术。

47. 信息交换中心年度业务计划以及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的说明都表明,环境规划署是以满足需求为主要任务的组织。年度业务计划中有许多将缔约方的反馈意见和要求转换为行动的实例。2001年业务计划中明确说明了方案计划和用户需求的关系。在这项计划的一个表格中列有三栏:需求/表达需求者/对需求的反应。这项调查证实了环境规划署易于接触和反应敏捷的声誉。每四个答复者中有三个(74%)认为,他们有充分机会提供反馈意见。

见，许多人提供了这方面的正面经验。提出不同意见的大多数是用非英文语文填写调查的长期用户。

48. 此外，在支助《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种资料来源中，迄今使用最多的是环境规划署的服务。其次是国家政府部门和互联网搜索，然后是其他执行机构。只有研究机构 and 学术界认为其他来源至少是有益的。

49. 评价的参加者提供了范围广泛的实例，说明他们如何利用环境规划署的下列资料：专门训练方案(即海关人员训练方案)，共同摄制在公共电视台放映的电影以及在学校和工作地点放映的录像带，在各公司和职业学校分发《臭氧行动通讯》，编写新闻稿、报纸文章和报纸特别增刊，为针对各种行业举办的研讨会、讨论会和信息讲座编制“PowerPoint”投影资料。

3.2 资料的使用情况

50. 每十个调查答复者中有八个(82%)表示极为同意(82%)或比较同意(41%)这种说法：环境规划署的资料服务有助于提高其国内公众/消费者关于臭氧问题和解决办法的认识。每四个答复者中有三个(75%)表示极为同意或比较同意(50%)这种说法：这些服务有助于其本国政府部门就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知情的政策决定，包括修订立法和许可证制度。环境规划署服务的长期用户对这种作用持更加肯定的看法；但是，政府中国家臭氧机构以外作出答复的部门有半数对此不太关心。

3.3 资料数量

51. 资料过多导致出现资料超载的现象。国家臭氧机构经常面临关于许多主题的大量资料，包括印刷资料和电子资料。许多国家臭氧机构有兴趣阅读大多数或所有资料；但是，他们工作繁忙，往往只能“根据需要”浏览这些资料。因此，绝大多数国家臭氧机构未使用收到的所有资料。这意味着许多国家臭氧机构不了解它们可使用的所有资料和资源。这也意味着，如果国家臭氧机构或其有关利益方有某一具体问题，可能很难迅速并容易地找到答案。其主要原因是他们没有时间阅读可以利用的所有资料，有时资料的用途或相关性并不十分明显。有时搜索电子来源不成功或者找到太多“匹配文件”，也会造成这种困难。

52. 一名调查答复者指出：“环境规划署向各国发送资料时应作更加严格的选择，使各国了解可获得的资源，避免向它们提供过多可能并不真正适用于它们具体情况资料。譬如，并非所有国家都需要大量关于甲基溴或哈龙的资料。小国阅读所收到所有资料的能力有限，因此，应该向它们说明应仔细阅读哪些资料，并说明理由，而且说明它们可将哪些资料作为一般性背景资料。这就需要提供更加有针对性的服务，有些小国家只有一名臭氧干事，甚至还是兼职干事，对这种国家更加需要提供这种服务。”

3.4 资料的重点

53. 一些答复指出，需要将资料的重点从全球性资料过渡到针对区域/国家的资料。这证实了环境规划署利用履约协助方案直接向各国提供有针对性的具体建议的行动。参加者普遍认识到，推动各国了解《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各国责任的工作基本取得成功。目前，资料需求的重点是如何采取行动并制定政策和立法来支持行动。评论意见表明，环境规划署提供一般性政策和立法建议的价值有限，因为各国都具有独特的具体情况和问题。参加双边项目的若干非第5条国家指出，环境规划署可以根据具体地区调整资料，从而增加其现有服务的价值。这需要了解现有文件是否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转用，并在必要时编制符合区域需求和国家需求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其效用取决于当地土壤、气候、地理条件的备选方法的资料)。它们指出，在国家一级，如果进一步调整通信联系，说明国家臭氧机构从环境规划署收到哪些资料，这些资料的意义及其与执委会决定的关系，为何这种资料与其相关，国家臭氧机构就会受益更大。一名答复者写道：“环境规划署应该充分了解(当地)情况，向它们说明《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所作出将对它们产生影响的决定。仅仅向各国普遍寄送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是不够的。应该与各国联系，用浅显的语言解释有关决定，并说明这种决定可能对该国产生的影响。”各区域网应为国家臭氧机构执行这项任务。

54. 应该注重国家臭氧机构对资料和宣传品的需求，并应重视通用范本资料。一项范本列述某一种特定宣传工具的组成部分(例如新闻稿、宣传战略、利用“PowerPoint”作介绍，小册子、或者录像带)，并建议哪些组成部分需要作调整，以适应不同用户的需要。不同的国家臭氧机构确定不同的优先事项以及吸引本国不同行业、包括公众兴趣的方式。有人建议，环境规划署有机会可以向国家臭氧机构提供指导，说明哪些资料最适于对不同有关利益方和听众进行宣传。此外，国家臭氧机构之间也有许多共同的资料需求，特别是对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一般性资料的需求。在编制这种资料时不必“重起炉灶另开张”，可以纳入尽可能多的范本，譬如制作“Powerpoint”陈述范本介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本概况，可供电视台或无线电台使用的新闻短片或广告。调查答案中的其他建议包括：设立向公众开放的在线论坛；修订《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术语的汇编，包括会议中使用的简称；定期派遣高级别国际专家前往各臭氧机构，帮助它们改进工作；通过各种论坛、讲话和会议，启用新的宣传产品，“同出版社那样，尽可能与在场的部分作者共同这样做；召开资料交流网会议时可以开展这些活动，在这种场合，这些活动会受到欢迎，而且有助于丰富工作方案。”

3.5 产品的信息内容

55. 技术性文件和训练手册虽然被人们认为是有益的，但往往已经过时或不够具体。调查答复者认为技术性文件和训练手册是环境规划署所提供最有价值的部分资料，尤其是它们能够提供关于替代技术的不偏不倚的信息。每三个调查答复者中有两个(66%)至少每月一次参考环境规划署的系列技术小册子，认为它们极为有益(72%)。几乎所有答复者(92%)认为训练手册极为有益(68%)或比较有益(24%)。各国臭氧机构指出，这种资料使它们自己了解各种备选办法，并经常传授给有兴趣审查备选办法的企业。

56. 此外，有少数国家臭氧机构指出，它们常常首先从企业界了解到新的备选技术。

57. 对技术性文件最经常提出的批评是它们过于泛泛而谈，“不够透彻”。许多人指出，若要一家企业支持投资购买新设备的决定，就必须提供更多针对国家、行业、公司和设备的的信息(即对一种特定技术是否适用于特定的行业)。对中小型企业而言就更是如此，它们的利润幅度通常更小，工作人员更少，自己研究购买设备利弊的时间也更少，因此，它们需要能够令它们信服的资料。有些人指出，其他执行机构及其技术顾问通过投资项目向企业提供了这种专门知识，但是，他们也指出对未参与投资项目的企业提供这类详细资料存在不足。许多供应商向企业说明各种备选技术；但是，他们的目的是推销自己的设备。

58. 作出答复的两家大公司对收到的资料基本满意；一家公司希望获得按国家(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分列关于 CFC/HCFE 具体条例的定期修订全球摘要，包括任何加速淘汰的日期。对调查作出答复的四家中小型企业中有三家认为《臭氧通讯》、《臭氧行动通讯》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宣传资料特别有益。他们希望获得更多关于下列方面的资料：

- (a) 政府组织、行业组织和该行业公司；
- (b) 改型程序；
- (c) 具有在成功完成技术转换的国家工作经验的技术顾问；
- (d) 拆除使用哈龙 1301 的现有设施的时间表；
- (e) 第 5 条国家决定淘汰和停用 CFC 和 HCFC 的时间表。这一信息对参与执行这些国家制冷项目的欧洲公司特别重要。一名答复者指出：“信息似乎是由北向南单方向流动。反方向流动的资料极少。”
- (f) 可以向印度等国感兴趣的人员提供技术训练的组织的名称。

59. 最后，还注意到企业具有各种资料需求，高级决策者往往需要基本了解《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要求以及对投资经济依据的明确说明，而生产专业人员则需要对备选设备、各种规格、所需能力等方面有详细的了解。

60. 目前令人关注的是，环境规划署制作资料产品耗时过久(特别是技术文件，最多需 3 年)，这意味着许多资料印发时已经过时。每四个调查答复者中有一个(26%)认为从环境规划署收到的半数或半数以上的资料已经过时。发生拖延的原因是审查时间过长。有人提出，知识丰富并有能力编制高质量资料的顾问很难留用，因为他们获得的报酬较低，而且往往拖延很久才向他们支付报酬。使用知识不很丰富的顾问时，环境规划署和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就要承担更多责任，需要花费时间进行广泛的审查并修订内容。

61. 人们认为政策文件很有益，但是，据称很难接触到决策者。半数以上的调查答复者至少每月使用环境规划署的政策指南一次，几乎所有人(97%)都将它们定为非常有用(64%)或比较有用(33%)。但是，这些资料主要用于一般性参考、训练、研究宣传以及提高

工业界的认识。少数参与者利用这种资料编制、执行或宣传政策或条例(7%)以及培养和取得政治承诺(5%)。

62. 接触到决策者是环境规划署的长期挑战。1995 年,非正式咨询小组报告指出,“工业界人士对获得资料服务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决策者却兴趣不大。”1996 年,该小组再次指出,“消费者缺乏认识(缺乏对制定政策的压力)。”环境规划署 1997 年的业务计划采用以议员和政府高级官员为重点的资料交流活动,处理了这一问题。但是,即使在 2000 年(根据这一年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的说明),参加者仍然认为“最重要的问题是,有些国家臭氧机构感到非常沮丧,因为它们在自己国家内、甚至在执行委员会无法取得进展。我们应该如何协助这些国家臭氧机构确保消除这些障碍?……政府高层人士缺乏认识,很难推动作出决定。”

3.6 对资料的理解

63. 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需要了解已作出决定的历史、使用的名词以及执行的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内人员的调动往往意味着丧失“机构记忆”,新的人员不得不从头学起。小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只有一、两人,这是一个特别大的困难。有人建议,为新的工作人员编制一份《蒙特利尔议定书》指南,说明已经发生的一切情况、发生这些情况的原因、决策进程、作用 and 责任的分工以及不同决定所产生的影响。

64. 许多参加评价的人员认为,环境规划署的资料基本上都直接明了,便于使用,但是,有些人认为即便一般性的资料、包括网址上的资料对于一般用户和公众而言,仍然太艰深,很难理解。现已确定改进这一情况的若干办法,包括专门为准备购买 ODS 产品的消费者编制信息。有人建议采用一种简单的做法,譬如制作一种粘贴纸条,告诉消费者“本产品含有到 20XX 年将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若需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xxx.com”,以这种方法进行宣传。

65. 许多国家臭氧机构看到其有关利益方、有时包括新闻媒体对消耗臭氧层和气候变化之间的区别混淆不清。这两个问题都与大气层有关,许多人很容易对这两种现象之间的关系产生混淆。

3.7 资料的格式

66. 人们将大多数资料产品都评定为清晰而且引人入胜。几乎所有调查答复者(87%)都表示比较同意(58%)或极为同意(29%)这种说法:“资料的设计/排版良好,因而资料便于使用,而且引人入胜。”几乎所有人(91%)都表示极为同意(46%)或比较同意(45%)这种说法:“环境规划署有关臭氧的资料使用的语言风格(遣词造句)明了,吸引人,而且便于理解。”在不同语文的用户中,讲法语的答复者对语文的风格最不满意。

67. 据报告,用当地语文编写的资料最有效用。环境规划署始终努力提供非英文文本的资料,但是,提供这些资料的情况依然不够稳定。大多数答复者都认为,“环境规划署应以各种常用语文提供参考资料,”许多人指出,有必要改进这方面工作。他们特别建议以

各种常用语文提供所有核心资料，这些资料的英文本每次作修订，各种翻译文本也应作修订。一名答复者指出：“必须以联合国所有语文编制一套基本的核心资料，并向各国提供经费，将关键资料翻译为本国语文。在发送资料方面进一步采用区域化的做法可以帮助实现上述目标。”

68. 人们强调必须找出电子资料和印刷资料的恰当比例。这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审查和挑战。在这一进程中可采取下列步骤：

- (a) 通知所有用户，环境规划署将逐渐淘汰印制和分发所有文件、包括《臭氧行动通讯》硬拷贝的做法；
- (b) 以电子方式提供所有资料，就需要国家臭氧机构在规定日期之前确认电子拷贝是否充分够用；
- (c) 如有国家臭氧机构未对以电子方式发送资料作出反应，需与它们取得联系，确定它们是否需要印刷文件；
- (d) 如收到具体要求，则继续提供印刷文件。

69. 评价中确定只有一个国家没有与互联网接通，许多人希望获得电子资料，因为便于寻找他们需要的资料，而且用户可以“剪贴”资料，分发给他人。有些参加者强调，必须确保使用旧型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的人员能够获得电子资料。许多人还支持混合使用印刷资料和电子资料，因为印刷文件通常便于阅读大量资料。每四个调查答复者中有三个(78%)要求获得每一种有关资料产品的电子文本和印刷文本。

70. 缺乏可靠或快速上网机会国家的答复者认为光盘很有效用，有些非第 5 条国家也经常使用光盘，因为光盘可以满足对资料的全部需求。

71. 为了便于寻找资料，人们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包括：在网址中公布环境规划署出版物目录；以电子方式提供技术报告，便于寻找和拷贝资料；改进光盘的搜索检索引擎；将《臭氧行动通讯》上网；尽可能提供详细数据，说明多边基金资助了哪些项目，目前使用哪些技术，已确定对不同的技术作多少投资，并说明所有的技术。应该指出，环境规划署已经执行了部分建议，答复者显然没有注意。譬如，《臭氧行动通讯》上网已有多年，大约 80% 的技术、政策和宣传文件已经公布在网址上。

3.8 对所用资料方式的反馈意见

72. 人们认为臭氧行动网站很有效用。几乎所有答复者(96%)认为臭氧行动网站十分有用(70%)或比较有用(26%)，特别适用于获得一般性资料、下载出版物、寻找其他有关臭氧的网址和臭氧协调员地址以及开展研究。但是，许多人认为该网址很难使用。每五个答复者中只有三个(61%)认为，“使用臭氧行动网站时，我通常都能找到需要的资料。”报告遇到困难的人员大多数是环境规划署服务的长期用户，他们以英文之外的其他语文(通常是法文)提交调查表。一名答复者建议重新设计环境规划署主页的封页，因为“目前的

封页常常使我感到困惑，不知道如何寻找需要的资料。”另一人说：“在臭氧行动网站上订购(供应发展中国家的)免费出版物的方法并不始终十分清除，可予以改进。”

73. 环境规划署服务最近的用户特别认为《臭氧行动通讯》十分有用。参加面谈和调查的许多人员都提到《臭氧行动通讯》各具体部分的价值。非第5条国家和执行机构指出，关于机构活动的部分特别有价值。83%的调查答复者说，他们每月至少阅读这份通讯一次，几乎所有人(97%)都认为它非常有用(57%)或比较有用(40%)—特别是可获得一般性资料，提供公众和工业界的认识，以及开展研究。通讯的内容可以适用的对象远远超出环境规划署的资料分发名单。至少有十一个国家受到《臭氧行动通讯》的协助或激励，(自费)编制了类似的通讯/出版物。这种“涟漪效应”将保护臭氧层和多边基金的信息传播给国内更多的民众。关于可改进的方面，有人建议，《臭氧行动通讯》应按时送达(受到通讯时往往已经过时)，也可以贴在网上(已经这样做)。还有人建议停止刊登某些供应商具有商业性的说法和不可靠的说法。在进行这项评价时，环境规划署正在对《臭氧行动通讯》作独立评价，今后会获得这方面比较详细的反馈意见。

74. 许多第5条国家对最近提供的电子邮件服务“臭氧通讯”并不熟悉，但是，熟悉这一服务的国家认为它很有价值。对这一产品发表评论的调查答复者中，95%的答复者至少每月查阅一次，其中71%至少每周查阅一次。几乎所有人(91%)都认为，这项服务极为有用(57%)或比较有用(34%)。

75. 录像带和招贴画使用较多。所有调查答复者都认为，录像带极为有用(65%)或比较有用(35%)。六人中超过一人(17%)利用录像带进行训练和用于提高公众和工业界的认识—大多数是国家臭氧机构和长期用户。但是，人们欢迎录像带的数字化，因为“这可以便于我们分发资料，帮助我们制作更好的‘PowerPoint’陈述资料”。几乎所有答复者(90%)都认为，招贴画极为有用(65%)或比较有用(35%)—特别是用于提高工业界和公众的认识和举办训练班。

76. 人们常常参考“绿洲”光盘，国家臭氧机构、政府非臭氧机构工作人员、研究界/学术界和广大长期用户特别青睐“绿洲”光盘。每十个调查答复者中有七个(68%)至少每月使用光盘一次，几乎每四人中有一人(23%)至少每周使用一次。几乎使用答复者(91%)认为光盘极为有用(61%)或比较有用(30%)。有一人写道：“‘绿洲’光盘帮助我们筹备了几乎所有宣传运动并获得其他出版物，例如议定书不同机构会议的报告，我们也利用这些资料编写内部报告，或编写批准修订案和条例的文件。”另一人写道：“这种光盘提供了非常浓缩而且便于使用的各种资料，特别便于在办公室之外工作时以及无法上互联网时使用。”

77. 超过半数的调查答复者至少每月与环境规划署直接联系，提出问题；97%的人认为这项服务极为有效(87%)或比较有效(10%)。这项服务主要是协助解答一般性问题、开展训练以及进行研究。一些国家臭氧机构指出，他们与环境规划署巴黎办事处工作的“实际人员”进行接触并建立关系，对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这使得人们确信，如果人们无法找到解答一个问题的答案，还有人会提供帮助。参加评价的人员指出，他们对环境规划署作出答复的时间基本满意。

78. 经常使用在线哈龙库和交易制度(最近已被企业对企业万维网门户取代)的用户人数不多。46%的调查答复者每月至少使用一次(37%)或每周使用一次(9%)。答复者认为该制度不如环境规划署大多数其他产品和服务有用。在每月至少使用一次的答复者中,只有半数(50%)认为该制度极为有用,另有五分之一的人(19%)认为它比较有用。其余 31%认为该制度没有用或作用极小。

3.9 第 5 条国家中分发资料的情况

79. 许多国家臭氧机构指出,他们向有关利益方转送从环境规划署收到的资料内容远远超过他们自己分发的资料。形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需要修订资料以适应当地语文和文化(包括用当地的实例取代资料中的实例,变更表述信息的方式),需要选择与当地有关利益方直接相关的资料以便于使用,以及环境规划署分发的资料份数有限。许多国家臭氧机构认为这是其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许多人指出,编制和复制任何资料的费用必须与他们有限的预算相符。许多人报告,他们以别出心裁的方式使用有限的预算,譬如,将环境规划署若干录像带编辑为一盘录像带,从网上和光盘上剪贴最相关的资料以电子方式分发给有关利益方,为具体行业的公司编制传单等。直接转送给有关利益方的最常见环境规划署资料是“训练教练员”资料。

80. 许多国家臭氧机构指出,他们持续不断地努力与本国企业建立关系。有时技术人员本人来访或打电话给国家臭氧机构,索取定期更新的资料。此外,国家臭氧机构还注重与行业协会(如存在这些协会)合作,利用它们对使用 ODS 企业的了解。接触工业界的其他办法包括举办行业和区域研讨会,通过环境部地区办公室传播资料,在执行投资项目的公司进行考察(在国内或其他国家),在报纸上刊登广告和文章以及发送电子邮件。

81. 中小型企业很难获得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资料,因为它们资源有限,无力雇人专门处理环境问题,它们往往也没有能力上网。对于环境规划署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资料最有效的办法存在意见分歧。对于许多小型企业而言,与供应商保持密切关系是至关重要的生存基础,因此,供应商是提供资料的理想媒介。但是,有人担心,供应商提供的观点具有偏向。关于由政府与工业界接触的做法,有人担心某些企业不愿意与政府分享信息,因为它们担心提高透明度会使它们成为政府检查的目标,可能受到罚款和限制。行业协会可以成为传播这种资料的有效“中间机构”。

82. 许多国家臭氧机构报告,它们在本国与政府其他部门和机构建立了关系,这些部门和机构包括环境、外交、海关、贸易、进口管制、工业、财政、检察长、卫生、虫害管制等部门。在有些国家,这种关系比较松懈,是将印刷资料发送给每个部门或机构,其他国家则定期与专门处理臭氧问题的委员会(例如伊朗国家臭氧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

83. 许多国家臭氧机构还报告指出,大中小学和学生也是经常索取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资料的有关利益方。国家臭氧机构一般都向学生提供索取的资料,还举办介绍会,出借环境规划署录像带,举办设计臭氧日招贴画竞赛等。

3.10 与执行机构合作

84. 环境规划署与其他机构(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料内容很少重叠。人们认为环境规划署是提供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各种主题的资料的主要机构,只有针对项目的专门技术知识是其他机构提供的。环境规划署所出版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与其他机构向受益公司提供的资料最接近。

85. 其他执行机构通常将环境规划署作为首要的资料来源介绍给各家公司(公司有时不了解可以获得环境规划署的资料),它们有时也分发环境规划署的报告和小册子等。它们知道环境规划署是提供资料的主要机构,因此它们不编制类似的资料。它们也使用《臭氧行动通讯》,以期获得关于执行委员会各届会议之间各机构活动的最新资料。有时,各机构通过《臭氧行动通讯》了解正在研究的某些工业替代技术,利用这种资料与公司接触。

86. 通过评价确定了进一步开展合作的若干机会,譬如:利用其他机构作为环境规划署资料的分发机构,合作编制技术性文件,特别由环境规划署收集其他机构对草案的评论意见,环境规划署逐步扩大在各区域的影响力,与其他机构的区域或国家办事处开展进一步合作。

4. 今后的方向和建议

87. 基于评价的结果,并为适应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技术机会,兹提出下列建议:

- (a) 制作和分发更多适应区域和国家需要的资料。虽然制作和分发与全球决策者相关的资料取得初步成效,但是,这次评价得出的一项重要信息是,依照利用履约协助方案为整个方案作出的规划,现在环境规划署应该将资料服务的重点从全球转向区域和国家两级。
- (b) 用英文之外的语文提供资料,为新的工作人员编制一份介绍《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边基金决策进程的资料,编制国家臭氧机构为提高民众认识而经常索取的宣传资料范本。
- (c) 继续努力提供电子格式的文件,改进所制作光盘的检索引擎。
- (d) 向中小型企业提供它们所需的资料,特别是简短的成本效益资料,协助对无 ODS 技术作出投资。目前有机会利用其他执行机构的专门知识和联系人来编制和分发适用于具体技术、行业 and 不同规模企业的此种成本效益实况介绍。
- (e) 继续改进国家臭氧机构之间交流资料的设施。同行之间开展这种交流的必要性 and 裨益也是评价中产生的重要信息。环境规划署应该继续发挥领导作用,组织资料库、电子邮件网和(或)互联网论坛,以便国家臭氧机构相互交流资料。
- (f) 环境规划署应该审查编制技术性文件的现行办法,这包括审查环境规划署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在审查和修订顾问报告草案方面所花费的时间,并确定

增加顾问的报酬能否减少目前用于审查工作的时间。此外，应该将环境规划署向顾问支付的顾问费与其他机构作比较，并比较拖延付费的时间，以便确定在这些方面作出调整能否改善聘用顾问的机会和工作质量。最后，其他执行机构表示有兴趣协助编制技术性文件。建议环境规划署与执行机构开展讨论，确定利用其专门知识的最佳办法。

- (g) 提高环境规划署提供资料交流服务和所取得成效的透明度。这种信息虽然难以量化，但是，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定期提供这种信息。这需要环境规划署更加明确地将使用的工作人员和资金与取得成效作比较，注重规划和系统地报告取得的成效和作用，让国家臭氧机构能够定期获得关于所提供资料服务效用的反馈意见。
- (h) 合并环境规划署内部的各种数据库。几个数据库中的数千个联系人名单应该合并为一个联系人管理系统。这种做法的好处是便于修订联系人资料，便于跟踪环境规划署所提供服务的范围，而且能够查明不同联系人的资料需求。

附录 A: 审查参加者

1. 阿尔及利亚	*	39. 匈牙利	*
2. 安提瓜和巴布达	I	40. 科摩罗群岛	*
3. 阿根廷	*	41. 印度	++E
4. 澳大利亚	+I	42. 伊朗	E
5. 巴林	*+	43. 意大利	I
6. 巴巴多斯	I	44. 牙买加	I
7. 伯利兹	I	45. 日本	++++
8. 贝宁	*	46. 黎巴嫩	*
9. 玻利维亚	*	47. 立陶宛	+
10. 保加利亚	*	48. 马其顿	*+
11. 布基纳法索	*	49. 马里	*
12. 布隆迪	I	50. 马耳他	*
13. 柬埔寨	*	51. 毛里求斯	I
14. 加拿大	++++I	52. 缅甸	*
15. 中国	*****++I	53. 墨西哥	I
16. 哥伦比亚	I	54. 荷兰	E
17. 刚果	*	55. 纳米比亚	*
18. 库克群岛	+	56. 尼日利亚	I
19. 哥斯达黎加	*+E	57. 臭氧秘书处	E
20. 克罗地亚	+	58. 波兰	+E
21. 古巴	*	59. 圣卢西亚	I
22. 丹麦	+	60. 塞内加尔	*
23. 多米尼加共和国	E	61. 西班牙	*+
24. 萨尔瓦多	*	62. 瑞典	+E
25. 爱沙尼亚	*	63.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I
26. 欧洲联盟委员会	++	64. 泰国	E
27. 斐济	*	65. 多哥	*
28. 芬兰	+	6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I
29. 法国	*+++	67. 突尼斯	+
30. 加蓬	*	68. 开发计划署	I
31. 冈比亚	*++	69. 工发组织	+I
32. 德国技术合作机构	I	70. 美利坚合众国	+++
33. 德国	*+IE	71. 联合王国	+I
34. 绿色和平运动	I	72. 乌拉圭	*
35. 几内亚	*	73. 委内瑞拉	*
36. 圭亚那	I	74. 世界银行	I
37. 洪都拉斯	*		
38. 香港	+		

* 国家臭氧机构填写调查问卷

+ 其他用户填写调查问卷

I 参加面谈

E 参加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之际举行的两次讨论
